

内部参考资料请勿传印

人口问题研究搞些什么

费孝通等著

这本人口论文集，系由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资料室选自五十年代报刊，作为一些历史资料，供我国人口学界的同志们参考。

中国社会学研究会

一九八〇年

前 言

收在这集子里的诸篇人口论文，都是一九五七年上半年的作品。那是我国人口问题研究，开始蓬勃兴起的年代。当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和党的双百方针鼓舞下，从实际出发研究新中国人口理论、政策的科学方法和技术问题的活动，已经由党的宣传部门和文教界的专家、学者，扩展到政府机关的实际工作的干部中，生气盎然，颇有成果。

此集内所收论文，只不过是当时较有代表性的部分作品，它们曾先后发表在北京和外地的报刊上。撰写这批论文的作者，主要是我国老一辈的爱国的社会学家和人口学家——费孝通、陈达、吴景超、陈长蘅、孙本文、戴世光、赵承信、全慰天等教授。另外文汇报记者刘光华曾为当时这种人口讨论的盛况，写了题为《社会学和人口问题研究》的专访稿，也收入此集。其中还包括我奉命主持人口问题座谈会向中央做的情况汇报一文在内。现在由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资料室汇编在一起。我们建议由社会学研究会印行供大家参阅。

我们看来，这些论文集中发表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显然不是一个偶然的現象。这一簇簇人口思潮的浪花，是伴随着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高潮而同时兴起的。它说明，当时一批有识之士，在生产高潮到来的同时，就已开始重视研究人口的问题。综观集内诸文的研究内容，都共同集中在这样一个战略性问题上：即如何通过试行节育和晚婚，如何有计划地控制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以期达到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实行有计划的协调发展。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我解放区党、政、军、民各系统的男女干部，就曾为适应战争环境，保护战斗力，保护妇女与儿童的健康，试行过某种避孕手术。全国解放之后，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广大妇女随着生产的发展，参加劳动生产的人数越来越多；其中许多已婚妇女面对着既要参加工作，又要兼顾家务劳动和照料儿童的矛盾，纷纷发出要求少生孩子的呼吁。特别是一九五三年举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摸清了我国人口总数达六亿之巨。此时，人口生产必须有计划的进行，已经成为“合乎人情，顺乎世理”，势在必行的事了。

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条件下，敬爱的周总理体察民情，深怀国事，及时指示国家卫生部门，要在医药卫生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适应广大劳动妇女节育避孕的需要，妥善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从而使医药卫生工作努力为发展两种生产事业服务。迨到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作出了要发展生产力的决定之后，一九五七年二月，伟大领袖毛主席又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接受了邵力子、马寅初以及陶孟和等先生关于提倡节制生育和晚婚的建议，决定建立人口研究委员会和人口问题研究所。可以说，这是我党在实事求是地总结“一五”计划期间关于人口生产和生活资料生产两种生产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所做出的英明决策。

就在党的“八大”和最高国务会议举行之间，中央劳动干部学校付校长陈达教授，得到党和国家、外交部、劳动部、中央宣传部的批准，写作了搜集在这个文集中题为《一九五三

年新中国人口普查：国家建设和人口研究的基础》的论文。同时，我奉命帮助陈达教授召开人口问题研究座谈会，集思广益，协作进行。会后我向中央提出了书面汇报。接着，文汇报记者刘光华发了专访报导，而收入集内的一批人口论文也大致是在此前后发表。那一时期，在人口问题的研究领域里，确实出现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可喜局面。

华国锋同志在去年五届人大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后出生的人口比较多，进入结婚生育年令的男女人数在本世纪最后二十年内还将有不小的增长。进一步降低人口增长率，对于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增进整个民族的健康和福利，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这些话说得何等之好啊。而这本文集，正是围绕五十年代后期人口高速增长的紧迫趋势而发出的群众呼声和科学信息。当然，这个集子中的诸篇论文包括我给中央所写的报告在内，并不是说全部立论的观点和意见，都完全正确，没有缺点，已经自觉地掌握了两种生产的客观规律。但是，可以说，在五十年代后期，这些文章的作者，确实是在党的领导下，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发扬了爱国爱民的满腔热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坚持群众路线，坚持调查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探索中国人口发展规律这个问题上迈出了勇敢的步伐。千虑一得，对于国家人口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不无助益。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时间考验之后，今天的读者完全可以看到，当年的文章，仍然是充满着生气与活力，颇有一些现实意义。

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七十年代以来，我们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事实的确如此。近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研究人口问题的学术团体，在全国各地陆续建立，并不断进行学术研究的交流活动；研究人口问题的论文和著作，在全国各地的报刊上，又复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五十年代后期所曾出现过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在跨进八十年代的人口研究领域里又再次出现了。更可喜的是，我们的人口研究队伍更加壮大了，人口研究的成果更加丰满了。在今日繁花似锦、争奇斗艳的人口园地面前，对于二十多年前开创人口研究的一些老兵来说，这种可喜的景象，何其动人，引人入胜？在经过林彪、“四人帮”所造成的十年浩劫后，有些人已不幸辞世。今天，我们重读收入集内的他们那些遗著时，在如潮哀思中，对当年在人口研究领域作出过贡献的学者们，谨致怀念之忱，并向搜集、整理这些文章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罗 青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

目 录

前 言

1. 人口问题研究搞些什么……………费孝通 (1)
2. 节育、晚婚与新中国人口问题……………陈 达 (3)
3. 1953年新中国的人口普查与国家建设及人口研究的关系……………陈 达 (28)
4. 展开人口问题的研究……………吴景超 (41)
5. 中国人口问题新论……………吴景超 (43)
6. 有计划地控制生育……………钟惠澜 (55)
7. 谈谈过渡时期的中国人口问题……………陈长蘅 (57)
8. 八亿人口是我国最适宜的人口数量……………孙本文 (63)
9. 我国1953年的人口普查……………戴世光 (66)
10. 我国过渡时期人口再生产和国民经济再生产相适应的问题……………赵承信 (75)
11.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与中国人口问题……………全慰天 (78)
12. 社会学与人口问题研究……………刘光华 (82)
13. 关于人口研究工作进情况的报告……………罗 青 (84)

人口问题研究搞些什么

费孝通

最近劳动干部学校召开过一个关于人口问题研究的座谈会，在会上陈达先生提出了一个人口问题研究的提纲，进行了讨论。我在这个会上也发表了一些意见，作为一得之见，在这里提出来，供关心这项工作的朋友们参考：

我想人口问题研究可以分为四个部分，或是四个步骤：

第一是人口统计，就是调查清楚人口数量。怎样调查得清楚人口数量呢？最主要的当然是全国普查，比如1953年，我国举行过一次全国普查，这是基本方法。但是只靠这样的普查还不够，因为全国普查不是轻而易举的，必须隔一定年份才能举行一次，而且普查项目不能多，比如1953年我们的普查只查清了人数，男女性别，年龄和民族。人口数量的分析还要仔细些，比如职业等等，在现在的条件下，普查的项目不宜太多，因此，要更精细了解人口数量，还要采用另外的方法。对全国普查中出现的特殊问题也还得深入研究。比如少数民族普查问题就不简单。1953年的普查中，关于一部分少数民族还只能采取估计的办法，而且在族别问题上当时也只能采取自报自填的原则。不但贯彻时有困难，还发生包办代填的情形，而且所自报的民族是不是能作为少数民族来看，也有很多是成问题的，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除了全国普查之外，可以采取典型单位的抽样调查。只要我们抽样抽得好，很可以从此看到一般的情况。把调查范围缩小了，项目就可以增加些。即便在没有条件对某些人口现象作全国性的普查之前，我们也可以从这些典型单位作基础，得出比较正确的全面估计。

因此，人口数量的调查在方法上有许多问题是可以经常进行研究和试验的。

第二是人口变动，包括出生、死亡、迁移、婚姻等等。当然两次普查的差额就可以看出人口变动，但是在两次普查之间的一段时间里发生了些怎么样的具体变动，却不容易从两个比较数字上看得清楚。因此，应当跟着人口变动随时记录下来，那就是人事登记。在我们中国人事登记的制度还没有确立，有些大城市是有一些登记的，登记的正确性怎样，也还没有科学的检查，比如死亡登记中有关死亡原因就有很多地方由于没有诊断的条件是不很科学的。为了掌握人口变动现象，就应当有几个地方先建立起完整的人事登记制度，吸取经验，并且用这些地方的材料作为估计全国人口变动的根据。这又是一项重要的研究工作。最近提倡晚婚，但是有谁说得我国平均的婚姻年龄？在这些很重大的有关很多人生活的问题上，我们却常常只能用常识办事，或是临时进行些突击调查，那都是不很好的。

第三是比较分析。人口的数量，加以比较分析，就可以看得出很多问题。比如比较各地方的数字，就可以看得出人口分布上存在的问题。再和资源的分布相对照，可以给我们指导人口流动的方向。比较历年婚姻的数字，就可以计算出今后人口增长的速率。比较解放前和解放后的数字，或是比较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数字，可以说明我们社会主义

制度的优越性。

这些比较分析可以提供制定有关各方面政策的基本资料。比如教育上许多政策方针就必须预先知道今后入学儿童的数量。知道了入学儿童在今后十年内会增加多少，现在就得注意培养多少教师了。没有这种科学的预见，一定会临事仓惶，无法应付。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人口数字应当是最基本的资料。

第四是人口政策。一方面我们应当依据人口的变动来决定我们国家的许多基本措施；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依据我们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可能发展的速率来规划我们人口的增长。过去不少人把人口增长作为出于人力范围之外的自然现象，那是不正确的。也有人认为多一人必然比少一人好，并且说因为一个人的劳动必然能生产出多于他本人消费的数量，有所剩余，因此人口不必加以控制，那也是不对的。说起道理来很简单，自从人类走出原始社会，就有了剩余产品。就拿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论，如果所剩余的为数很少，不能积累起来发展重工业，那就很难想像这个社会能进入社会主义了。我们现在要发展的不是其他社会，而是社会主义社会，那就不应当有这样简单的想法了，应当算算账，一个人要多少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值多少钱，怎样去积累这笔资金。因此，每个社会，每个时期，根据各种条件可以算出一个人口的适中数。人口增长率超过了这个适中数是会迟缓社会发展速率的。因此，必须有个人口政策。

人口政策并不简单。除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速率外，还要看到人口分布不平衡、各阶层生长率不平衡等等因素，人口怎样发展才好，必须细致分析。

政策怎样贯彻又是个问题。人口增长固然是人们可以左右的，但毕竟是生理现象，而且有许多密切相联系的思想观念，并不能象工厂里出品一样，要多少出多少，不要了可以停止生产。去年宣传了“吃蝌蚪”，引起的社会效果并不是好的，而现在推广避孕药物是否切实可行，行起来又怎样，其实都是问题。一阵风的搞法，无论如何是不妥当的。这又说明必须有科学的调查研究紧紧跟着，使我们的政策能贯彻得好些。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不加以足够的注意是不成的。

最后，我觉得劳动干部学校召集这次座谈会，从科学出发来讨论怎样开展人口问题的研究，以我所知道的来说，解放以后还是第一次。这应当是个良好的开始，而且应当感谢这次会议的主人。但是，这样的规模显然和国家的需要是不相称的。这个和国家事业密切相关的大事，决不是少数几个学者，在一两间房里，四处乞讨资料，闭门研究可以胜任的。因此，我很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早认真的考虑一下，怎样把这种科学研究机关建立起来，并且创造必须的条件，把这项工作好好的推动一下。

（“新建设”1957年第4期）

节育、晚婚与新中国人口问题

陈 达

甲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口，与解放前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动。发生这种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推翻了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的政权；（2）几年来，工农业生产有了迅速的发展，就业面逐步扩大，人民有了日益稳定的职业，足以维持和逐渐改善生活；（3）医疗卫生和保健事业逐渐有了进步；（4）人民的教育与文化逐渐的普及与提高；（5）解放以前，因贫穷及其他理由不能结婚的人，近年以来由于生活的改善，有能力结婚了，因此增加了全国婚嫁的人数。上述原因，使新中国的人口问题出现了新面貌，即出生率有提高的趋势，死亡率（包括婴儿死亡率）显然地下降，从而促成自然增加率的上升。

自1953年人口普查以后，新中国的人口每年均有增加。全国出生人数超过于死亡人数每年约在一千万人以上。这种庞大的自然增加数额，从人口学角度看，产生了一系列有重大影响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这些问题可以总括为两类：（1）人民的就业；（2）出生率的降低。新中国自开国以来，对于解决第一类问题，正在不断努力，但因问题规模宏大，性质繁复，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才可能全部解决。为了加速解决这类问题，我们应该特别注意下列各项：（1）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化；（2）进一步巩固并发展农业合作化；（3）合理使用劳动力（包括适当地使用暂时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4）提倡移民运动。但这些俱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以内。

本文仅就降低出生率一层，提出两个关键问题：节制生育与提倡晚婚，加以讨论。这些都是目前全国人民最关心的问题。例如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我国人口问题发言者计有32人（包括联合发言者），对于本问题提出议案者计有66人（包括联合提案者）。他们提出了一系列的迫切问题，包括生育节制，晚婚，婚姻法，堕胎，人工流产，人口的自然增加以及人口学的全面研究等。

作者于本文内列举有关材料（包括外国的和我国的一些调查及历史资料），综合起来，试作关于节育及晚婚的初步分析。这种分析可供学术研究及我国决定人口政策时参考。

乙 节制生育

一 党与政府的政策

适当地节制生育是人民群众的要求。党和政府是支持人民群众这一要求的。早在1953年8月，政务院已经指示中央卫生部帮助群众节育，并且批准了中央卫生部修订的避孕及人工流

产办法。在1954年12月27日刘少奇同志召开了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座谈会以后，国务院第二办公室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了节育问题研究小组，提出了开展节育工作的一些办法^①。1956年9月周恩来总理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又明确指出：“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卫生部门应该协同有关方面对于节育问题进行适当宣传，并且采取有效的措施。”

作者衷心拥护这一正确的政策。早在1922年时，作者就开始宣传生育节制；在1932年时，并与朋友们在北京组织妇婴保健会，成立节育指导所；同时，在报刊上创办“人口副刊”，积极宣传有关节育的知识，具体帮助多子女的父母实行节制生育。但是，那时由于缺乏阶级观点，在宣传方面，在服务对象方面都不够明确。现在的情况迥然不同。党和政府的一切措施都是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服务的，生育节制也是一样。

为什么要实行生育节制呢？道理很简单。几年来，我国在政治，经济及文化方面，均已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我们对于儿女的生育也需要有计划。

应该指出，实行计划生育，采取生育节制的办法，来调节人口的增长，这不是消极的，而是具有积极意义的措施。因为我们提倡节育，并不主张减少和限制我国的人口，而是使我国的人口有计划地增加。

计划生育不是像过去那样“听天由命”，盲目地生孩子，而是各个家庭按其具体情况，计划要生多少小孩以及大体上隔多少年生一次。提倡计划生育，显然是要加重父母对子女的责任以及对国家的责任。也就是希望父母能够使所抚养的子女符合毛主席所说的“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使每一个子女将来长大成人以后都成为国家有用的人才。

二 生育节制的益处

生育节制有很多好处。主要的有下列几点：

1、可以增加家庭的幸福。假如有两个经济情况差不多的家庭，一家有两个孩子，另一家有五个孩子，两家的生活就会差别很大。孩子少的家庭，可以有较大的经济能力使孩子们生活得好些，学习得好些，长大成人后工作得好些。父母也会有较多的时间注意孩子的教养和发展。子女多的家庭情况就不同了。孩子们就较难得到较好的照顾。父母也难以有很多时间注意孩子的教养和健康。

2、节育对父母的工作、学习，特别是母亲的健康有直接的影响。为了保护母亲的健康，应该提倡少生孩子。

3、对那些愿意在婚姻法所规定的最低年龄即行结婚的青年，节育也有好处。因为节育可以在婚后暂时不生小孩。过早的生育小孩会影响年轻的父母的工作和学习。

4、节育还可以避免某些遗传病留给下一代。社会上有遗传病的人们，虽然也可以婚嫁，但可采用避孕方法，不必传后。

总之，节育无论对家庭生活，对国家建设以至整个民族的健康和兴旺，都有莫大的好处。

三 按若干标准看降低出生率所需要的年数

在党和政府对节育大力宣传，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断言，将会收到出生率降低的良好效果。现在，我们进一步来研究，节育实行以后，对降低出生率的效果大小与快慢问题。

但是，对于这一问题，我国还没有完整的材料可作分析。我们只有引用其它国家的材料作为参考。这对我们的研究，也是有益处的。一般说来，出生率的升降，受许多因素制约，这些因素又都是在变化着的。因此，他国的经验，只能作为估计的参考，而不能作为我们精确推算的依据。

吴景超教授在其“中国人口问题新论”一文中提出：“降低人口出生率，我们可以从千分之37降到千分之17为目标”（“新建设”，1957年三月号，第7页）。以千分之17作为目标是可行的。但人们自然会问，在我国出生率降低到这个水平，有没有可能呢？又大概需多少年数呢？

根据20国及地区最近的出生率的情况，在千分之17以下者，计有民主德国（16.6），西德（15.7），英国（15.6），瑞典（14.6）等4国及地区，可以看出如把我国出生率降低到千分之17以下是可能的（详见第1表）。

我国出生率降到千分之17需要多少年数，尚缺乏适当资料以供分析，并且我国的出生率究竟是多少，也尚待研究。本文暂以千分之37为准。我们如果要把千分之37降到千分之17，就需要减少千分之20或需要降低54%。以下列举一些外国的资料，按下列三个标准来进行比较研究：第一个标准是出生率从原来的水平在何年降到千分之17或以下；第二个标准是出生率在何年从原来的水平减少千分之20或以上；第三个标准是出生率在何年从原来的水平降低百分之50或以上。

1、社会主义国家

先就7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来说（详见第2表）。这些国家和我国的社会制度相同，但它们在革命胜利后（除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曾一度实行生育节制外）均未实施节育政策，仅由人民自动地或多或少地节制生育。7个国家的情况如下：

（1）出生率从原来的水平降到千分之17者仅捷克斯洛伐克（革命胜利前的情况），经过28年。

（2）出生率从原来的水平减少千分之20或以上者计有三国：苏联，经过37年；罗马尼亚，经过38年；保加利亚（革命胜利前的情况），经过32年。

（3）出生率从原来的水平降低50%或以上者计有两国：捷克斯洛伐克（革命胜利前的情况），经过30年；罗马尼亚，经过38年。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根据第2表所列三个标准中任择一个标准来看出生率水平下降情况，其达到标准的国家所经过的时间均是很长，在三个标准中最短者28年，最长者38年。

2、资本主义国家及亚非国家

就12个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来说（详见第3表）。

（1）其出生率在历史上曾降到千分之17或以下者计8国，但也经过很长的时间：瑞典，经过20年；英格兰及威尔士，经过23年；德国及瑞士均经过24年；澳大利亚经过25年；比利时、新西兰、法国，均经过26年。

（2）其出生率从原来的水平减少千分之20或以上者仅德国（系指民主德国），经过39年。

（3）其出生率从原来的水平降低50%或以上者仅两国：德国，经过24年；比利时，经过34年。

从第3表所述三个标准中任择一个标准来观察12个资本主义国家出生率水平的下降情况，

其达到标准的国家所经过的时间均很长，在三个标准中，最短者20年，最长者39年。

资本主义国家中，大致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至20世纪40年代，其出生率一般呈现下降的趋势。下降的原因甚多，但西方学者俱认为主要是由于节制生育。上列12个资本主义国家确系节育流行很久的国家。在这些国家中，人民自发地实行节制生育，各该国人民所以如此做，自有其深刻的社会及经济的原因。这些原因应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去找。这与我们党和政府主动地提出适当地节育的政策，以期达到实现计划生育，并有利于民族健康与繁荣的出发点有本质上的不同，因而也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就3个亚非国家的情况来说（详见第3表），其出生率下降情况均未达到上述三个标准的任何一个标准。

总之，上述的22国中，有和我国的社会制度相同而目前政府尚未主动实行节育政策者，有和我国的社会制度不同而节育流行很久者，此外还有亚非国家。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出生率的下降要达到我们所说的标准都需要比较多的年数。今试以苏联与我国相比：两国社会制度基本相同，人口都众多，而且在革命胜利前俱有很高的出生率。苏联的出生率从1913年的47.0下降到1950年的26.5，即下降20.5，经过37年。苏联政府长期以来没有采取节育政策，仅由有些人民自动地节育。我国则由政府根据广大群众的要求主动提出节育政策，从这一点来看，我国出生率的下降可能较快；但是我国地区辽阔，人口众多，教育尚未普及，许多地区的交通又不方便。在这许多困难下，节育政策的宣传，避孕技术的指导和避孕器材的普遍供给来满足人民的需要，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虽然，我国的出生率肯定要下降，但在短期内恐不能有显著的下降趋势。

3、日本

为了配合国家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进行，如对我国今后五年多的期间出生率可能下降的情况试作估计，当然会有现实意义。日本的情况，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日本自1949年至1954年，出生率骤然降低，其下降速度为世所罕见。五年共减少千分之12.7，平均每年减少千分之2.5（详见第4表）。

依表，日本最近五年间出生率下降很快，但其逐年下降速度渐趋缓慢。至其下降原因，据日本三岛春雄教授在世界人口会议（罗马，1954年）所发表的意见，乃是由于节育的广泛推行，以及1948年公布“优生保护律”后，使人工流产成为合法的行为所致②。

若我国出生率，在今后五年多的时间内，下降速度与上述日本最近几年骤然降低的情况相类似（但其可能性是不大的），则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末，可能下降到千分之30左右。而由这一水平再下降到千分之17，则所经过的时间可能还要比较长一些，特别是如果我国不广泛采用人工流产的话（这是不宜采用的）。

四 出生率与母亲所生子女数的关系

上面我们已经提到节制生育对家庭生活，对国家建设以至对民族的健康和兴旺都有好处。因此，我们希望每对夫妇今后最好采用节育的办法避免生育过多过密。节制生育是人民自己的事情。每对夫妇生育多少小孩，要完全出于他们的自愿，不应有任何强迫命令。下面我们再根据他国的出生统计来对出生率、出生婴儿数和生育超过三胎的母亲所生婴儿数的关系作初步的分析研究（详见第5表）。

按第5表，15个国家及地区的数字，出生率与生育超过三胎母亲所生的婴儿占婴儿总数的

百分比有一定的关系；但并不一定有密切的联系。例如：挪威、匈牙利及南朝鲜的出生率同为18.7，而生育超过三胎母亲所生的婴儿占婴儿总数的百分比则分别为15.5%、23.0%及39.9%，三者相差颇大。再如上表所列，罗马尼亚的出生率（21.4）几与保加利亚（22.0）相等，但其生育超过三胎母亲所生的婴儿占婴儿总数的百分比（43.4%）则较保加利亚（21.2%）大一倍有余。因此，作者认为吴景超教授在其“中国人口问题新论”中仅引用4个国家及地区的材料，所作出的结论，即：“一个国家的人口出生率与生育超过三次的母亲所生婴儿占婴儿总数的百分比有密切的联系。这一百分比愈高的，出生率也愈高。反是，这一百分比愈低的，出生率也愈低。”“我国出生率之高，就是这些生了三个子女还继续生育的人所造成的。”（“新建设”，1957年五月号，第7页）是可以发生疑问的。

根据第5表所列的数字，我们认为：生育超过三胎的母亲所生的婴儿在出生婴儿总数中是占有相当比重的，最大者为50.1%（埃及），最小者为12.0%（西德）；而多数国家或地区所占的比重则超过20%（15国及地区中就有11个）。至于在我国，生育超过三胎的母亲所生的婴儿占婴儿总数的百分比，尚无实际材料足以说明。依他国的资料来看，前述的百分比，可以因地区因时间而显示区别。即使如此，我们不能否认这些生育超过三胎的母亲对于提高我国的出生率没有影响，同样我们也不鼓励她们继续多生子女。

五 绝育、人工流产与坠胎

目前，热爱祖国的人们，对解决我国人口问题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意见。这是很好的现象。但是，有些意见中反映了一些混乱思想：例如，有些人把节育与绝育，坠胎，人工流产混为一谈。因此，本文有必要加以讨论，作者赞成节制生育，但不赞成提倡绝育，坠胎或人工流产。理由如下：

绝育就是不再生育。绝育者请医生施行手术后，虽然对于性行为没有妨碍，但已经不能再生育了。有些人所以感到儿女之累，大部分是因为经济原因或身体健康原因。但是，这些原因是可以改变的。现在还无能力抚养儿女的家庭，五年或十年以后可能就有条件了。那末为什么要绝育呢？目前决定绝育的人，如后来条件改善，虽要想生育儿女或增加子女的数目，但已绝育，只有后悔莫及。并且绝育还不合人情也违反生理规律，非到万不得已，不应该轻率地施行绝育。

人工流产是坠胎的一种。人工流产是在医生指导下进行的。医学家公认人工流产对于孕妇健康，有不良的影响，特别是私自坠胎，更是严重。所以，我们不应提倡人工流产，更不应该提倡私自坠胎。有人希望依靠人工流产来减少儿女的生育，从而降低出生率，但是，就这一点说，也不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妇女施行人工流产后，在短期内重新怀孕的可能性还是相当大的。据日本国立公共卫生研究所所长古屋芳雄的调查，在实行人工流产1,382个家庭里，有679家（占总数的49.1%），经过人工流产后，重新怀孕，其中六个月内重新怀孕者占43.3%，六个月到十一个月怀孕者占30.8%，如第六表所示。因此，有远见的父母最好在怀孕以前就采取预防的措施，最好的办法就是节制生育。

作者还愿意提出关于坠胎（也包括人工流产在内）的两点意见：（1）坠胎是残杀生命的行为，为人道所不容；（2）坠胎对于出生率并无肯定的显著的影响。前者尽人皆知，后者还需进一步讨论。下面就苏联与法国的情况来加以说明。

首先，苏联在法律上允许或禁止施行坠胎的手术问题，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解决办法。

1920年苏联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由于当时经济破坏和人民物质生活的不能保证，曾根据列宁的指示③广泛宣传生育节制，并利用堕胎来补节制生育的不足。所以，苏联政府颁布了可以在医院中免费进行人工流产的法令。这一法令公布的最初几年中，堕胎数目显著增加；但是，生育量并没有减少，例如在莫斯科反而显著增加。1918年莫斯科每一千居民生育数为14.7人，在1922年为25.6④，后来苏联的出生率显著下降；但是，下降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堕胎，还是由于人民主动地实行节制生育的结果。

1936年苏联“政府因民众生活水平增进而颁布了禁止堕胎的法律”⑤。依照新法令，只有经医生证明，才许可施行堕胎。这一法令实行到1955年为止。在此时期，苏联虽然法令禁止堕胎，实际上，私自堕胎的现象反而盛行，并且还产生了许多不良的后果，常常导致严重的妇科病和不孕病。医生们所用的“健康指南”书中虽没有提到节制生育，但在“妇产科”章内还是讨论了堕胎的不良后果。堕胎既然在法令上明文禁止，节制生育也未得到鼓励。但是，实际上节制生育仍在人民群众中流行。1949年，苏联卫生人民委员会因妇女有病或健康不佳，亦曾介绍节育器材。

1955年苏联政府颁布了取消禁止堕胎的法令。颁布这一法令是为了保护妇女的健康和生命。并且“苏联政府已完全不鼓励堕胎，而认为全国人口已经受到了充分的教养，母亲们得到了充分有保障的幸福条件。儿童们得到了充分的照顾与尊敬，所有一切加重强迫命令的作法，在这里已是无用的了”⑥。同时“具有文化教养的苏联妇女自己可以决定胎儿或是堕胎的问题，而堕胎数的实际减少只有通过采取进一步鼓励生产的措施和说服教育的办法才能达到”⑦。这与上文所引列宁的指示，其精神是一致的；同时也符合恩格斯的主张⑧。

应该指出：1955年苏联取消了禁止堕胎的法令，并不是意味着鼓励堕胎。苏联卫生部长科夫里根娜指出：“在医疗机构施行堕胎的结果，死亡率已等于零”；但是她同时又着重指出：“然而许可堕胎并不是意味着鼓励堕胎，因为就连在医疗机构的堕胎对妇女的健康也并不是毫无影响的。因此，苏联卫生部建议各地保健机关加强卫生教育，向妇女广泛解释堕胎的害处，同时保证有完全的可能使用避孕方法。”⑨

总之，苏联的情况告诉我们：（1）1920年许可堕胎的法令，并没有使生育量减少；（2）1936—1955年禁止堕胎的法令，也没收到良好的效果。无论许可也好，禁止也好，堕胎对于母亲的健康和生命都是有害的；（3）1955年取消禁止堕胎的法令，再一次改变堕胎的法律地位，堕胎虽然可以自由，但这不是鼓励堕胎。并且苏联还积极采取措施保证有完全的可能使用避孕方法。苏联医学研究院在1956—1960年的规划中进一步地拟了一个推行新的有效的节育用品计划，使得妇女可以无须施行外科手术，便能达到节育的目的。

再以资本主义的法国来说。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因损失了大量的人口，因此国内引起了强烈反对节制生育的舆论。1920年，法国颁布禁止节育宣传及散发节育器材的法律。在同一法律内，堕胎亦是禁止的。同时，法国又宣布了奖励人口的政策，实行了极复杂而普遍的家庭津贴制度，对于多子女的家庭给予津贴，并奖励多子女的母亲。1939年的法律，对于禁止节育与堕胎有更严厉的规定，而在1942年的法律还认为堕胎为违反国家利益的行为，违者处以死刑。法国的天主教一向有很大的势力，天主教向来是反对节育的。因此，宗教与政治互相携手共同来鼓励人口的增加。但是，法国人民多年有节育的传统。他们对于反对节育及禁止堕胎的法律作了长期的消极抵抗。对于儿女的生育乃继续采取生育节制的办法。因此禁止堕胎的法律，在法国并未产生奖励人口的积极效果。⑩

总之，堕胎是有害的。堕胎对于出生率并无肯定的显著的影响。而且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医学条件保健事业以及人民文化生活都还不及苏联，何况苏联已经不鼓励堕胎，我们大力提倡堕胎实无必要。并且堕胎与节育不是一回事，节育可以完全有可能达到避孕。所以我们要鼓励的不是堕胎而是节育。除了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可以堕胎外，作者是不同意堕胎的。

丙 晚 婚

一 提倡晚婚的意义

提高结婚年龄，是降低出生率的办法之一。为了减低生育量，提倡晚婚是必要的。结婚愈早，生育愈多，显然这会对于年轻夫妇的工作与学习带来了许多困难。过早的结婚，甚至还会影响青年男女的发育。我国过去向有早婚的习惯，曾使青年男女受过不少痛苦。为了改变这种习惯，新中国的婚姻法第4条作了“男二十岁，女十八岁，始得结婚”的规定。这比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政府所规定的婚姻年龄（国民党反动政府民法第980条：“男未满18岁，女未满16岁者不得结婚”）已有所提高。但是，这还是比较低的婚龄。即使如此，也并不是说到了这个婚龄就非结婚不可。目前，许多青年，特别是农村青年，往往刚到法定婚龄，即争先恐后地结婚，甚至还有低于法定婚龄而结婚的现象。因此，在群众中大力开展婚姻方面的正确宣传，是有必要的。打破早婚的习惯，应提倡晚一点结婚。

结婚年龄与出生率有密切的联系。早婚相应地有高出生率；晚婚则可使出生率相应地下降。兹就国内外已有的资料，试作综合分析研究如下，并指出我国提倡晚婚应循的途径。

二 旧中国的结婚年龄与出生率

旧中国一般的男女，特别是乡村的男女，大都遵照旧习，在较早的年龄结婚。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实际材料是不多的。我们仅举几个比较著名的典型调查及实验登记，作为参考。

1928—1933年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作过一次比较规模大的乡村人口调查，包括16省101处，38,256农家。^①依这次调查，乡村男女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是20.0岁及17.7岁，其各区的分配情况以及各地的出生率均见第7表。依表，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集中于20岁左右，女子的则分布于15岁至19岁之间。出生率除绥远、山西、陕西这一区以外，其余各区均超过37以上，甚至有的高达40或50以上者。

该系又于1931—1935年，在江苏省江阴县峭岐镇，举办过为期4年的人事登记^②。按第8表，峭岐镇的男女平均结婚年龄分别是22.0岁及18.9岁；均较16省99处的数字为高，男子计高2岁，女子则高1岁以上。峭岐镇的平均结婚年龄几十年来经常如此，并无显著的变化；1931年以前，男为22.1岁，女为19.6岁。出生率在这4年里，一直保持40以上，总平均是45.1。至于实际结婚年龄，在19岁以前结婚的，男子超出25%，女子则达到60%以上。

抗战期间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从事人口普查及人事登记的示范工作^③。自1940年2月至1946年1月，该所在云南呈贡县及昆阳县举办过婚姻登记。根据登记材料，呈贡县的平均初婚年龄，计男20.1岁，女18.3，与金大的全国性抽样调查相较，男子是完全一致的，女子约高半岁；但较江阴县峭岐镇的登记结果稍低，男子约低2岁，女子约低半岁。呈贡县1940—1942年的平均出生率28.8^④，是低于以上的两处的数字的。呈贡县的实际结婚年龄的分配及百分比详见第10表，依表，20岁以前结婚的男子超出70%以上，女子则将近90%。

综合分析，可见在旧中国，早婚是比较盛行的，从而出生率也是较高的。

三 早婚与高出生率

早婚是高出生率的一个主要原因。

苏联建国初期，多数妇女的早婚和高度的生育量明显地互相联系。特别在农村方面和亚洲各地。因为当时对于生育量还缺乏自觉的节制，所以这样的情况当然更加明显^⑮。第11表提出，1926年，苏联女子结婚年龄的百分分配。内中欧洲部分的女子，有33.3%是在19岁以下结婚的，农村妇女在19岁以下结婚的甚至高至35.7%。以个别地区论，亚美尼亚的妇女，在19岁以下结婚的，占结婚总数的70.1%。全国许多地区有40.0%的妇女，其结婚年龄是在20岁与24岁之间的，内中欧洲部分的百分比是44.3；50,000人以上城市的百分比是42.7；农村的百分比是44.6。1926年苏联的出生率是44.0^⑯。

关于最近的情况，我们举印度及埃及为例。1930年印度通过了沙达法案（Sarda Act），禁止14岁以下的女子结婚^⑰。虽然该法尚不能通行全国，但与日俱增的反对早婚的情绪已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典型调查也显示：除了结婚过早的女子因身体健康受了影响，以致她们的生育量降低以外，一般的情况是结婚年龄越晚，生育量越低。辛哈（F. N. Sinha）在 Lucknow 和 Kanpur 所作的拣样调查，得到这样的结果：16—18岁结婚的女子比满18岁以后才结婚的女子，要多生子女^⑱。按照 Mysore State 举行的一个典型调查的初步分析，凡是存续期间达到15年以上的婚姻，高结婚年龄和低生育量彼此结合^⑲。应该指明，西亚的巴勒斯坦于1946—47年在政府卫生福利中心区所作的调查也证实了辛哈的调查结果^⑳。因此在印度提高结婚年龄，成为可能减低生育量的两种力量之一（另外一种是生育节制）。埃及生育量的水平高，主要原因是女子早婚，尤以在乡间更为流行；而埃及人口90%是农村人口^㉑。为此，埃及政府已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从事于人口问题的研究，及人口政策的拟订。

四 提高结婚年龄与降低出生率

提高结婚年龄，对降低出生率是有密切影响的。汉奇纳尔（Hajnal）为了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结婚热潮”，曾搜集了西北欧和海洋洲的几个国家的平均结婚年龄（详见第12表）的材料。依表，男子结婚的最低年龄是28.7岁（法国，1926—35），其最高年龄是31.2岁（瑞士，1941—45年）；女子结婚最低年龄是25.3岁（法国，1926—30年），其最高年龄是27.7岁（瑞士，1936—40）。因男女双方的结婚年龄都是平均数，所以实际上应该还有更高的结婚年龄。第12表所述的平均结婚年龄是指全部的婚姻而言，即包括再婚的在内，如仅按初婚计算当然要低一些；但上述的资料足可说明西方的晚婚情况。

我们不要认为晚婚在欧洲只是到了近年才发生的。第13表是1881年以来的英、法、瑞典三国的平均初婚年龄。在这三国里，人民的结婚年龄在60年以前已经开始逐渐地提高。

由于结婚年龄的提高，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至第一次大战结束，西北欧七国的出生率一致地逐步降低如第14表所示。依表，在1871—75年时，荷兰的出生率在7国中为最高，即36.1，到1915—19年时降至25.8。在1871—75年时，法国的出生率在7国中为最低，即25.9，至1915—19年时降至11.3。自第一次世界大战至最近，这7国的出生率虽有继续下降的趋势，但下降不多，且在有几年里还是上升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北欧三国的出生率一直不停地逐步降低，其余4国经过战后应有的高涨以后，仍继续降低。英法两国出生率的最低水

平出现在1941年，分别是13.9和13.4，这已进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阶段。其余各国的最低水平早在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里，就发生了：较早的有1933年瑞典的13.7和丹麦的17.3，稍晚的有1935年挪威的14.3，最晚的则是1937年荷兰的19.8及瑞士的14.9。自此以后，七国的出生率又逐步上升，除瑞典早一两年外，均在战后达到最高峰。最近几年七国的出生率又一律下降，除丹麦以外，尚未回到以前的最低水平，但已很接近了。详见第15表。

关于结婚年龄的提高与出生率的下降，因为英、法与瑞典有比较完整的材料，我们可将这三国的结婚年龄和出生率对比，借以估定前者对于后者所发生的作用，及其所需要的时间。因为第13表的平均结婚年龄指初婚而第12表指全婚，所以我们只能看个大概的趋势，不能计算提高了若干年岁。瑞典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由1881—90年的28.5岁升到1931—35年的30.6岁，前后约计50年以上的光景；瑞典女子结婚年龄几十年来无显著的变化，始终是在27岁以下，这是很特殊的情况。瑞典的出生率由1881—85年的29.4降至1933和1934年的13.7，50多年下降了15.7，此后逐渐回升。法国男女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由1881—85年的27.9岁与23.3岁达到1936—40年的最高峰，即29.8岁与26.3岁，两性年龄的提高都需要50年以上。法国出生率则由1881—85年的25.0降至1915—1919年的11.3及1941年的13.4，约需40—60年，此后又逐渐上升。英格兰及威尔斯，男女平均结婚年龄均于1926—30年达到第一次高峰，又于40年代的后半达到第二次高峰。男子由1881—85年的26.1岁提高到1926—30年的29.1岁后，又继续提高到1946—49年的29.7岁。女子由1881—85年的24.6岁，先后提高到1926—30年的26.6岁及1946—50年的26.5岁，两次高峰相去无几。英国出生率由1881—85年的33.5降到战时最低的（1941年）13.9需要60年，这和平均结婚年龄升高到最高年需要50—70年是有联系的。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人民平均结婚年龄的提高会相应地引起出生率的降低。出生率原来高的，如英国与瑞典，若要降低一半（英国由1881—85年的33.5降到1930年的16.3；瑞典由1881—85年的29.4降到1932年的14.5）约需50年，但出生率原来较低的如法国，除了受第一次大战的严重影响而外，就始终未能降低到一半（由1881—85年的25.0降到1941年的13.4，不足一半）。

五 结婚的年龄与生育量的关系

根据上述的我国材料和世界各国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人民的结婚年龄对于婚后所生的子女数有重大的影响，女子更为重要。按照英国高尔顿（Francis Galton）的估计，女子在17岁，22岁，27岁和32岁结婚，他们的生育量，即一生所生的子女数，分别近乎于9个，7.5个，6个和4.5个^{②②}。也就是18岁结婚者的生育量将等于28岁结婚者的两倍之多^{②③}。在新南威尔士女子的结婚年龄为20岁及30岁者，其生育量约为5与3之比^{②④}。

当苏格兰于1911年举行人口普查时，普查表上附有关于生育量的三项问题：（1）婚姻存续期间，（2）出生子女数，（3）生存子女数^{②⑤}。邓禄普（J. C. Dunlop）曾根据这次普查的材料作了一个详尽的研究^{②⑥}。关于夫或妻的平均结婚年龄与所生的子女数他作了对照的分析（详见第16表）。依表，妻或夫结婚的年龄越小，所生的儿女越多；妻在17岁结婚的，平均生9.02个小孩，妻在40岁结婚的，平均仅生0.89个小孩。夫在17岁结婚的，平均生8.12个小孩，在40岁结婚的，平均生2.73个小孩。

邓禄普又根据夫妻各方的结婚年龄每推迟一岁所引起的子女出生数的减少的情况做出估

计（详见第17表）：妻的结婚年龄每推迟一岁，就要平均少生子女3分之1个。早年结婚的影响还要大些，即年在20岁至25岁之间的妻，如晚婚一年，平均就要少生子女0.45个。在同一年龄组内，夫的影响稍差，每晚婚一年仅少生子女0.32个。

此外，奥格尔（Dr. Ogle）的研究，将夫妻双方的结婚年龄联系在一起，按每对夫妻年龄，估计出他们所生的子女数（详见第18表）。妻的结婚年龄如与夫相比，在这里依然有较大的影响。按表，如果一个男子不在23岁结婚而迟至32岁结婚，所少生的子女数不过是一个分数，即不足一个小孩。但如果妻将结婚年龄由23岁推迟到32岁，则出生的子女数，将由6个减少到3个，只要丈夫的结婚年龄没有超过32岁^{②7}。

早婚为多生子女的一个主要因素，既如上所述，自然它的结果就要在长时期内影响到一国的人口。依高尔顿的说明，早婚与晚婚相较将以三种不同的情况来影响全国的人口：（1）在每一世代里出生较多的子女，（2）在每一世纪里，产生较多的世代，（3）较多的几个世代同时共存^{②8}。

六 提倡晚婚的途径

提高结婚年龄对降低出生率的作用，已如上述。我国提倡晚婚应以何年龄为标准，采何途径，实为当前亟待研究的问题。

最近，有人主张：“提高婚姻法的结婚年龄为男23岁，女20岁”，并且还要“展开一个修改婚姻法第4条的运动”；有人主张：“把婚姻法所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修改为女子24岁，男子28岁（少数民族地区不在此限）”；也有人主张：女子在22—23岁，男子在25—26岁结婚比较适当的；又有人主张：女子在25—28岁，男子在28—30岁结婚的；还有人主张考虑我国古时的“男子30而婚，女子20而嫁”的。所有这些主张都是热爱祖国关怀青年的表现，其热情是可钦佩的。

但是，我们认为：结婚年龄要受社会制度、阶级结构、生产部门、经济条件、健康状况以及地理、气候等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它不但是一个社会经济问题，而且还联系到生理、心理、社会习惯等等方面。早婚的害处固然很多，但同时也要看到过度的晚婚，对男女的身心健康，也可能发生不良的后果；过度晚婚，可以产生孕妇分娩的困难，以及恐惧的心理等。因此，结婚年龄固应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但提高的限度要能避免上述不良现象的产生。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备的婚姻登记制度，还没有足够的结婚年龄的事实，作为分析的根据，因此，对上述各种主张，那一种比较与事实符合，还有待于各方面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作进一步的科学研究。

在目前，应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正确、广泛、深入地进行提倡节育和晚婚的宣传，特别应向农村大力宣传，务使家喻户晓，形成人民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青年男女们对于婚姻问题，应充分考虑个人的经济条件、健康情况，以及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一致性，特别是个人对国家与民族所负的责任，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适当地提高结婚年龄。领导方面在这一问题上，不可强迫命令，而要耐心地、细致地、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以免发生误解，产生有如“争先结婚”之类的不良现象。

从欧洲有些国家的平均结婚年龄看，一般高于其法定的结婚年龄。如瑞士的法定结婚年龄分别为男满18岁，女满16岁；法国和荷兰相同，都是男满18岁，女满15岁^{②9}。英国的情况

更为突出，法律规定“男子未满14岁，女子未满12岁不许结婚”^③，这些历史材料足可说明其实际男女平均婚龄，都已超过法定婚龄（详见第13表）。可见法律必须在既成事实，已有的经验和群众的觉悟水平上来加以制订。婚姻法的修改，也应如此，否则将会脱离群众。

还应该指出，结婚年龄的提高，与人民的职业及教育有密切关联。以欧洲的经验论，结婚年龄的提高，特别是女子出嫁年龄的提高，主要依赖这两个因素。在工业革命以前，欧洲的女子，一般是不离家就业的，所以她们大概早年出嫁。但自近代工厂兴起后，女子有了离家就业机会与经济独立的可能，她们之中甚至有些人终身不嫁；而出嫁者，也往往把结婚期推迟。

另外一个因素，就是教育的普及。一般地说，欧洲的男女青年受教育机会较多，入学的女子，特别是受高等教育的女子，如在大学或研究院毕业时，其年龄很少是在25岁以下的。如果她们在毕业以后出嫁的话，她们的结婚年龄自然要提高了。

前述的两个因素，同样地适用于新中国。新中国的青年男女，受教育的机会一定越来越普遍。就业机会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加。对女子来说，这就有可能提高她们的出嫁年龄。只有在出嫁的年龄提高以后，可以肯定，生育量就会相对地减少了。

丁 结 论

生育节制可以维护父母与子女的健康，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增加父母与子女对于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机会。节育是有积极意义的：提高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对国家与民族的责任。生育节制实行后，全国人口仍然是有增加的：其增加的速度是按照计划而迟缓地进行的。

节育是有远见的夫妇采用预防的措施来避孕，这些措施包括药物及器械。一般说来，节育用品对于节育者的身体与心理是没有妨碍的。生育节制不同于绝育，坠胎及人工流产。我们根据各种理由作了分析之后，应该赞成节育，反对绝育、坠胎及人工流产。

生育节制对于降低出生率肯定是很有帮助的，但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才能见效。如果我们打算从现有的出生率降低50%的话，至少需要10年以上的时间，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完成以后才能实现。

人民结婚的年龄比现在应该提高。但须逐渐地进行，不可操之过急，亦不可能于短时间内骤然提高。提高的办法是要研究我国的习惯，参考外国的经验，结合人民职业的推广与教育的普及来进行。结婚年龄的提高，特别是女子出嫁年龄的提高，对于降低出生率，肯定是有重大关系的。

为了提高人民结婚的年龄，我们应该在全国建立婚姻登记制度，特别是乡村，来广泛地并连续地搜集关于结婚年龄的事实，在现有结婚年龄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我们要想提高人民的结婚年龄，不能依凭主观意见，也不能采用强迫命令：只能由改变早婚的旧习，借重于适当提高青年男女就业年龄，及延长其在学期限的机会来逐渐提高。在具体措施中，我们尤应注重女子出嫁年龄的提高。

节育与晚婚，肯定是可以降低出生率的，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我们应该向青年男女解释：提高结婚的年龄，对于青年是有益的事情，主要是让他们有更好的学习机会，可以更充分地发展个性，培养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晚婚对于国家也是有益的，因为，青年把婚期推迟以后，更可以有时间锻炼自己成为德才兼备的有用人才，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将结